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2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自72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，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，91年及93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，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，坐失勘誤改正先機，累及218萬車主無端溢繳達11億元；而其研議多年之『隨油徵收』政策，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，實施時程遙不可期，確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